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取消依据	行权主体	处理决定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和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10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伊政发〔2018〕8号)	市民政局	取消
2	指定强制检定任务的计量机构的确认	行政确认	权限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已包含该行政权力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3	授权建立专业计量站	其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项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層级的决定》(黑政规〔2017〕13号)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4	检验机构的依法设置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实行)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5	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	其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5项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層级的决定》(黑政规〔2017〕13号)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人员上岗考核	其他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7	权限内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二、《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市国土局	取消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取消依据	行权主体	处理决定
8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税费减免	税费减免	《关于调整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核权限的通知》（黑国土资函〔2014〕411号）	市国土局	取消
9	渔业船舶检验	行政许可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及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委函〔2016〕99号）	市农牧业局	取消
10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及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委函〔2016〕99号）	市农牧业局	取消
11	渔业船舶登记年检	年检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及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委函〔2016〕99号）	市农牧业局	取消
12	渔业船舶检验证年检	年检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及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委函〔2016〕99号）	市农牧业局	取消
13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市财政局	取消
14	会计从业档案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调转、补发、定期换证、等级确认，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市财政局	取消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年检	《国家卫计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计委2017年第18号令）	市卫计局	取消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取消依据	行权主体	处理决定
1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复核	年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等31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号）	市卫计局	取消
1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年检	《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 and 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黑卫法制规发〔2017〕35号）	市卫计局	取消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6号 和铁政交字〔2018〕142号文件要求，取消该行政权力事项	市城管局	取消
19	违反体育竞赛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转发《关于废止〈黑龙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伊体发〔2018〕1号）	市文广体（旅游）局	取消
20	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环保局	取消
21	权限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限内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黑发改投资〔2017〕329号）	市发改局	取消
22	项目备案	其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承诺制的通知》（黑政规〔2017〕25号）	市发改局	取消
23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初审）	其他	伊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县（市）、区民族宗教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的通知 依据：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印发的《关于做好部分取消、下放和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族发〔2018〕33号）	市民宗局	取消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取消依据	行权主体	处理决定
24	权限内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和义工培训审批	其他	伊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县（市）、区民族宗教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的通知 依据：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印发的《关于做好部分取消、下放和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族发〔2018〕33号）	市民宗局	取消
25	排污费征收	行政征收	2018年1月1日起排污费停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规定。	市环保局	取消
26	排污费减免缓	税费减免	2018年1月1日起排污费停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规定。	市环保局	取消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取消依据	行权主体	处理决定
27	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8年1月1日起排污费停征。相应的处罚权由税务部门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规定。	市环保局	取消
28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伊政发[2017]10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市市监局	取消
29	对未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伊政发[2017]11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市市监局	取消
30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未按规定时间向管理机构提交《海事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伊政发[2017]13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市农牧业局	取消
3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证书核发	行政处罚	根据伊政发[2017]14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市市监局	取消

附件2:

承接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接依据	行权主体	处理决定
1	对申请兽药广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伊政发〔2018〕4号文件）	市农牧业局	承接

附件3:

新增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承接依据	行权主体	处理决定
1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黑发改规〔2017〕12号）	市发改局	新增